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分行关于 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科室、各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因执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新制定的《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藏人银办发〔2023〕10号）》，决定废止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阿里地区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阿银发〔2006〕109号）

二、《阿里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暂行）》（阿银发〔2012〕65号）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分行

2024年12月27日

